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象屿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4-056 号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4 年度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4 年初，经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批准，2014 年度公司向控股股东象屿集团借款额度为 25 亿元人民币（详见公司临 2014-016 号公告）。

现因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特别是农产品供应链业务季节性、阶段性资金需求加大，为满足对资金的需要，拟调整 2014 年度向控股股东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集团”）借款额度，由最高 25 亿元人民币额度内借款增加至 40 亿元人民币，单笔借款的借款期限根据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确定，借款利率按不高于象屿集团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二、关联方介绍

由于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是我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的借款利率按不高于象屿集团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并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一致。

四、关联交易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开展对资金的需求以及有效控制财务费用，系正常经营所需，并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开展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市场经济原则，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 201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

关联交易，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表决。王龙雏、张水利、陈方、邓启东、廖世泽、刘高宗六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了该关联交易事项，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该关联交易是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的，能有效控制财务费用，协议内容合法，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开展交易，符合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原则，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了该关联交易事项，认为：

该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开展对资金的需求，系正常经营所需，交易内容合法，交易定价原则为按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建议非关联董事和非关联股东审议批准该议案。

（四）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30日